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及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系所別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及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聯合招生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一、報名表及報考資格所需之證件及證明資料(身份證、學歷(力)證明、成績證明、年資證明…等)請上傳至招生資訊系統。 二、以下資料(推薦函除外)請於 107 年 2 月 9 日(五) 17:00 前以 PDF 檔寄至 biokmu2147@gmail.com ，主旨註明「考生姓名 - 報考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及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推薦函 請寄送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43 辦公室生物系及生技系聯合辦公室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 2 份。 2.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列入資料審查成績計算】 3. 供參考之研究能力表現證明(例如：各種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海報、研討會論文或英文檢定證明…等)。【列入資料審查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標準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 (30%) 二、研究能力審查 (70%)：有助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三、依資料審查之總成績高低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研究能力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研究能力審查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錄取志願，各學系由總成績擇優錄取。 2. 考生若同時備取兩學系將同時保留，依各學系缺額依序遞補。若遞補上其中一學系，將取消另一學系備取資格；若兩學系同時有缺額將依其志願遞補，正取生則依其志願錄取。 3. 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4.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絡人及電話	谷芸菲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47	林慧雲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709